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4-027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辞职情况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全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全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全先生原定任职期限为2022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周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全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全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周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周为先生简历

周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导航制导与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主管助理员、所（党）办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计划发展部部长、计划质量部部长、科技委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